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名称：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小组****机构职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属****单位/处室** | **签字** |
| 组长 | 何云虹 | 党组书记、理事长 | 市残联 |  |
| 副组长 | 廖海滨 |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市残联 |  |
| 副组长 | 陇猷 |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市残联 |  |
| 成员 | 罗涛 | 四级调研员、财务处负责人 | 市残联 |  |
| 成员 | 孙莹 | 主任 | 办公室 |  |
| 成员 | 李占青 | 处长 | 组联处 |  |
| 成员 | 丁可 | 处长 | 宣文处 |  |
| 成员 | 李静霞 | 康复处负责人 | 康复处 |  |
| 成员 | 缪子青 | 教就处负责人 | 教就处 |  |
| 成员 | 邱峰 | 中心负责人 | 中心 |  |
| 报告撰写人（签字）：年 月 日 |
|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目 录

[目 录 1](#_Toc41490161)

[摘 要 1](#_Toc4149016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41490163)

[（一）项目概况 1](#_Toc41490164)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_Toc41490165)

[2、项目实施情况 2](#_Toc41490166)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_Toc41490167)

[4、组织及管理情况 3](#_Toc41490168)

[（二）绩效目标 3](#_Toc4149016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_Toc41490170)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5](#_Toc41490171)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5](#_Toc41490172)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_Toc41490173)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7](#_Toc41490174)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8](#_Toc4149017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_Toc41490176)

[（一）评价结论 8](#_Toc41490177)

[（二）具体绩效分析 9](#_Toc41490178)

[1、项目决策（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20.00分） 9](#_Toc41490179)

[2、项目管理（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18.80分） 9](#_Toc41490180)

[3、项目绩效（满分60.00分，评价得分57.00分） 12](#_Toc41490181)

[四、成本效益分析 15](#_Toc4149018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_Toc4149018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5](#_Toc41490184)

[（二）存在的问题 16](#_Toc41490185)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6](#_Toc41490186)

[相关附件 17](#_Toc41490187)

摘 要

1. 部门概况：含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预算收支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6〕129号），市残联、卫健委、扶贫办联合制定印发了《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昆残联发〔2017〕7号），《方案》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普遍满足城乡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2号）文件精神，昆明市出台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昆政函〔2019〕68号），《实施意见》以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使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为目标。

根据《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服务和“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7〕19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7〕6号）精神，昆明市印发了《 昆明市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联发〔2017〕8号），以着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大幅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

本项目主要工作为：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经费，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精准康复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二）预算收支总额、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社〔2022〕2号）文件通知，市级财政拨付项目经费749.15万元，其中：本级574.15万元、对下175.00万元。

2022年，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收入749.15万元，其中市残联本级收入574.15万元，为年初预算金额的100%。各县（市）区收入175万元，为年初预算金额的100%。

项目支出645.0655万元，其中：市残联本级支出470.0655万元，占到位资金的82%；对下资金支出175万元，占到位金额的100%。

1. 评价结论

通过对市残联2022年度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支出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的35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自评得分95.32分，评定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市级统一采购工作

2.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3.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4.开展基本型辅具器具适配补贴试点工作

5.开展残疾人UFE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

6.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工作

7.审计结算、主动回访，注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效和残疾人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1.科学统筹使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精准康复经费仍有待加强，下拨至县区级资金未执行完毕，资金利用率较低。

2.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摸底还不够具体、准确，器具更换管理待进一步加强。

3.残疾人康复工作台账管理及信息系统录入工作需进一步规范、提升。

4.试点工作特色不够突出，实绩不够具体，创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科学编制用款计划，促使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2.加大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宣传引导工作。

3.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宣传力度。

4.健全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残疾人康复专项

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2〕3号）的相关要求，2023年4月21日至5月25日，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组成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理事长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组员，对“2022年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6〕129号），市残联、卫健委、扶贫办联合制定印发了《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昆残联发〔2017〕7号），《方案》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普遍满足城乡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2号）文件精神，昆明市出台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昆政函〔2019〕68号），《实施意见》以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使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为目标。

根据《云南省辅助器具推广服务和“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7〕19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7〕6号）精神，昆明市印发了《 昆明市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联发〔2017〕8号），以着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大幅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

本项目主要工作为：统筹中央、省和市级经费，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精准康复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项目完成了如下工作：

1. 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本级）

①辅具采购工作

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筛查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假肢装配需求及预算资金情况，市本级采购辅具3185件，为残疾人免费适配假肢205例。

②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审计结算工作

2022年市残联通过内控评审，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结算，经审计，2022年昆明市共有869名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服务。

③辅具仓库租用和委托代管工作

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物流公司进行辅具仓储租用和委托代管工作。

1. 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对下）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社〔2022〕2号）文件通知，及时将相应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区用于开展残疾人康复相关工作。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年初，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社〔2022〕2号）文件通知，市级财政拨付项目经费749.15万元，其中：本级574.15万元、对下175.00万元。

2022年，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收入749.15万元，其中市残联本级收入574.15万元，为年初预算金额的100%。各县（市）区收入175万元，为年初预算金额的100%。

项目支出645.0655万元，其中：市残联本级支出470.0655万元，占到位资金的82%；对下资金支出175万元，占到位金额的100%。市残联本级支出包括：①残疾人辅具仓库租用和委托代管费4.95万元；②2022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实际中标价456.5155万元；③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支出8.6万元。总计470.0655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具体工作由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处负责管理实施， 具体内容为：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残联和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统筹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及辅具适配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负责组织康复人才参加2022年省级听力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专业技术培训；开展有关残疾人康复业务及学术交流等。

（2）各县区残联负责辖区内残疾人康复具体工作，具体内容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救助、结算工作；负责调查、统计、报送年度残疾人辅具需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辅具自行采购工作；登记、发放残疾人辅具，汇总完善台账资料；负责残疾人精准康复相关工作和资金结算；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负责残疾人康复业务经办工作等。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免费基本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地区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同时不断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体系服务建设。

2、年度目标

根据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方案，结合残疾人相关工作的实际，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年度目标为：

（1）本级目标

①产出指标

辅助器具采购完成情况：≥2500件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100人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完成情况：≥8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85%

②效益指标：实施残疾人康复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从而使残疾人走向社会，恢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使残疾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让全市广大残疾人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③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对下目标

2022年目标任务完成≥900人/次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85%；残疾人辅具适配、运输数量≥1300套；完成时效指标2022年12月底前；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85%；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针对上述项目评价，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理事长任组长，分管副理事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计财处以及各相关处室人员参与，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监督和实施工作。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对象、范围、工作步骤和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对有关工作要求、时间安排和人员调配等作了部署。

2、研究文件

通过开展部门自评、编制资料清单、信息调查表、调查问卷，在了解本项目立项、预算下达、执行、成果验收及市本级财政收支、市对下财政收支的基础上，讨论、制定并完善工作方案。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个性指标。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设立四级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由项目决策（占20%）、项目管理（占20%）、项目绩效（占60%）等3项构成，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17项目，四级指标35项（其中个性指标10项），满分100分。

同时形成工作方案，即：对基本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对重点项目进行复查和现场核实，发放绩效问卷，利用访谈法、现场查验法、数据统计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开展具体绩效分析工作，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打分，最后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完成后将进行结果公开及问题整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根据《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0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公开公正原则。

2、绩效评价的方法

主要采用《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0号）所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市残联部门整体预算执行及项目执行情况，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了解市残联（对下资金所涉及的县区残联）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跟踪、项目制度建设、项目产出效果以及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数据采集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通过开展部门自评、编制资料清单、信息调查表、调查问卷，进行数据和自评报告的收集。

二是在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市残联绩效评价小组进行讨论、制定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填报绩效指标表并打分。

2、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分为几个层面展开：

（1）实施部门调查，本项目由市残联康复处负责实施，主要调查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分配、实施、监督检查、验收、台账管理等情况。

（2）基层单位调查，抽查市对下资金所涉及的县区残联实施本项目的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30%。

（3）发放调查问卷，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1）分析评价：2023年4月21日至5月25日，对本项目的基本资料进行核实、分析，对重点项目进行了复查和现场核实，发放绩效问卷，利用访谈法、现场查验法、数据统计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开展具体绩效分析工作，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打分，最后形成评价结论。

（2）整理底稿、撰写报告、结果应用：对前三个阶段涉及到统计资料、问卷调查表、制度文件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台账资料、财务资料连同最后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整理，对外进行报告报送及公开，对内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市残联计财处、办公室负责整改落实与监督。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评价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是收集到相关证据不全面、质量不高；二是因时间限制，评价小组没有重新收集数据，而是利用相关处室收集的数据，数据不一定完全可信；三是由于评价组水平有限，使用的评价方法不够全面，某些评价方法（如行业分析法、历史比较法、横向对比法等）没有实施，影响了评价报告的质量。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通过对市残联2022年度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支出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的35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自评得分95.32分，评定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扣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 | 20.00 | 20.00 | - | 100.00% |
| B项目管理 | 20.00 | 18.82 | 1.18 | 94.10% |
| C项目绩效 | 60.00 | 56.50 | 3.50 | 94.17% |
| **合计** | **100.00** | **95.32** | **4.68** | 95.32% |

2、主要绩效

完成了辅具器具采购，其中市残联采购辅助器具3185件并划拨至各县（市）区，县（市）区自行采购辅具1403件，按要求完成辅具器具适配任务，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平台中显示，截止2022年12月，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860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为100%，辅具适配率达100%。完成了残疾儿童筛查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使用审计结算、残疾人康复工作调研、残疾人康复工作检查培训。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90%。

（二）具体绩效分析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各绩效指标评价情况如下（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1、项目决策（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20.00分）

（1）项目立项

本项目依照《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和要求立项，与政府中长期规划目标相适应，且与残疾人联合会职能相适应，政策依据、项目立项符合规定。

（2）项目目标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具体目标见第一章（二）。

2、项目管理（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18.82分）

（1）投入管理

①预算批复及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昆财社〔2022〕2号预算下达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749.15万元，其中：本级574.15万元，对下175万元。

②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749.15万元，其中市残联本级资金到位574.15万元，县（市）区残联收到市级资金175万元，到位率100 %。

③资金支出及跟踪管理情况

2022年，本项目实际支出645.0655万元，为到位金额的86%。

其中市残联本级支出470.0655万元，为到位金额的82%。

对下资金支出175万元，占到位金额的100%。

市残联本级支出包括：①残疾人辅具仓库租用和委托代管费4.95万元；②2022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实际中标价456.5155万元；③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支出8.6万元。总计470.0655万元。

④资金结余情况

2022年，本项目市残联本级结余资金为104.0845万元，占到位金额的18.1%，其中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结余102.6745万元（年初预算为559.19万元，最终实际中标价为456.5155万元），财政已收回，未发生实际支出。项目对下市级财政拨款全部支出，结余为0。

（2）财务管理

近年，市残联先后出台了《市残联财务报销制度》（昆残发〔2017〕26号）、《市残联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昆残发〔2017〕131号）、《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实施方案》，对财务报销审批流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作了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涵盖了预算管理组织、预算申报、执行、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

通过对项目各支出明细的收支凭证、资料调查及档案查阅，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资金收支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内部控制规范，未发现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3）项目实施

昆明市由市残联牵头，项目具体工作由市残联康复处、各县区残联组织实施：

 市残联制定工作方案，年初下发了《关于上报昆明市2022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和做好假肢筛查取型的通知》文件，结合各县（市）区筛查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假肢装配需求和预算资金情况，采购辅具器具3185件，并组织了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使用情况审计结算、辅具仓储使用等项目。

各县区残联的工作：制定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本级方案，并在本级辖区内依照方案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残疾人康复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及工作队伍，与社区（村）医生共同组成残疾人康复专项服务小组，选择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或组织作为康复服务机构，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入户开展康复需求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及相关政策规定对残疾人实行康复救助等，2022年采购辅具器具1403件。

3、项目绩效（满分60.00分，评价得分56.50分）

（1）项目产出

①市残联及各县（市）区共采购派发辅具4588件，其中市残联采购残3185件并划拨至各县（市）区，县（市）区自行采购辅具1403件。

昆明市残联及各县区残联辅具采购情况表

|  |  |  |
| --- | --- | --- |
| **地区** | **标段** | **采购数量（个/台套）** |
| 昆明市残联 | A | 1910 |
| B | 120 |
| C | 200 |
| D | 200 |
| E | 70 |
| F | 135 |
| G | 550 |
| 小计 | 3185 |
| 嵩明县残联 | 　 | 305 |
|  晋宁区残联 |  | 534 |
|  安宁市残联 |  | 286 |
|  呈贡区残联 |  | 138 |
|  禄劝县残联 |  | 140 |
| 合计 | 4588 |

②已按要求完成辅具器具适配任务，在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中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为100%，辅具适配率达100%。

（2）项目效益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通过为残疾人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的身体或精神方面的缺陷到达康复或部分康复的目标，从而进一步走向社会，恢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缩小其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在提升残疾人联合会形象，增强工作人员尽职尽责为残疾人服务意识的同时也使残疾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有利于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升公众对于基层工作的满意度。

（3）项目满意度

为做好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50份，收回有效问卷49份，群众满意度综合得分为96.33分。问卷调查显示，问卷中的10个问题中，“您对该项目在严格政府程序，对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实施公开招标，并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开方面做得如何”和“您认为该项目在实施政务公开，项目政策、申请流程、被补助人员、救助事项按规范公示等方面做得如何” 2项满意度与其他问项相较而言略微偏低，不如其他问项。

因此，本项目应该在严格政府程序，对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采购实施公开招标，并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开和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传达到基层等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优化管理流程，创新工作机制，总结有效的工作方法进行推广，提升残联工作公共满意度水平。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年，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749.15万元，其中市残联本级资金到位574.15万元，县（市）区残联收到市级资金175万元，到位率100 %。

2022年,本项目实际支出645.0655万元，为到位金额的86%。

资金使用效果方面，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充分发挥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作用，通过康复救助，使残疾人的身体或精神方面的缺陷到达康复或部分康复的目标，从而进一步走向社会，恢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项目的实施缩小了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对减轻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降低生活压力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市级统一采购工作

近年来，昆明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主要采取市级统一采购和县区自行采购的方式进行。2022年，市残联及各县（市）区共采购派发辅具4588件，其中市残联采购残3185件并划拨至各县（市）区，县（市）区自行采购辅具1403件。

1.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根据《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开展残疾人精准康服务，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中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昆明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为100%。

1.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根据《昆明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中显示，截止2022年12月，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860人。

1. 开展基本型辅具器具适配试点工作

2019年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下发了《关于云南省残疾人基本辅具器具配适补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我市嵩明县为试点单位，根据《2021年云南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云残发〔2021〕25号），本年嵩明县按照方案积极探索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具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工作方法，将现行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服务由统购、统配，向货币化补助的服务模式转变，为制定全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摸索经验。

1. 开展残疾人UFE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

西山区作为昆明市疾人UFE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积极探索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模式，以降低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提高患者自理率、就业率为目的，让精神障碍患者获得平等服务的机会。

1. 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工作

各县（市）区积极主动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加强宣传引导，以早发现、早干预、早康复为原则，让处于最佳康复期的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

1. 审计结算、主动回访，注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效和残疾人满意度

昆明市残联每年度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各县区残联依据审计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经审计，2022年，全市共有869名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取得显著实效，通过12385热线电话回访受益群众对昆明市残疾康复救助项目的满意度，残疾儿童家长满意度达到预期。

1. 存在的问题

1、对残疾人辅助器具更换管理待进一步加强。

各县（市）区残联对采购的辅具有验收入库、领取人签字登记等相关纸质版的台账记录，但对于申请进行辅具更换的残疾人是否符合相关更换条件仍旧需要相关工作人员对以前年度的纸质版台账进行查阅，工作繁琐，较为不便。

1. 进一步加强细化本级部门预算编报。

2022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开展，预算资金及时上交市级财政，造成实际支出情况受影响。

3、因疫情影响，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启动晚，因康复周期统计与资金结算相关规定有冲突，资金支出进度慢;因部分县区中央、省级、市级资金统筹使用的原因,部分县区偏向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市本级资金支出进度慢。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科学编制用款计划，促使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2022年，残疾人康复专项（对下）补助经费实际支出进度相对滞后，资金使用率低。建议各县区在收到上级补助经费后，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科学编制用款计划，统筹使用各级经费，有效利用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度、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偏离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原因，责成实施部门进行整改、纠偏，促使财政资金得到合理利用。

1. 加大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宣传引导工作。

 根据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规定，加强残疾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建立筛查、评估、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

1.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宣传力度。

各县区残联组织各定点服务机构对相关政策进行学习，对现行政策依据进行解读分析，利用好时间节点对惠民帮扶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科学引导，增进全民参与扶残助残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健全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在统一采购基础上，探索研究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模式，进一步优化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让符合适配条件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相关附件

1、2022年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2、康复专项基础数据表（本级）；

3、下拨康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4、残疾人康复项目-访谈记录表；

5、残疾人康复项目-问卷统计表。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20日